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53號

原告 林進明

訴訟代理人 徐紹維 律師

被告 陳勇達

被告 佳境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坤輝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6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法官 吳佩真

法官 鍾 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丁梅珍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